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海德斯80.23%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德”)持有海德斯9.88%股权,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创达”)持有海德斯4.94%股权。结合双方意愿,海能创达拟以9,10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德斯4.94%股权转让给陈清州先生个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陈清州先生将直接持有海德斯4.94%股权,海能创达不再持有海德斯股权,公司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海德斯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关于海能创达入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的《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公告》(2021-005)。

陈清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对海能创达持有的海德斯股权的优先认购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清州先生在董事会表决中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蒋叶林、康继亮、孙鹏飞、于平因参与持股平台,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陈清州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职务:公司董事长

关联关系:陈清州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陈清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能创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TCJ94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隆昌路飞扬科技园A栋7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缴资本:68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802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27.27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6日

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0.23%;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9.88%,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4%。

经营范围: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德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权属情况清晰,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537.33	198,455.87
净资产	76,948.09	74,918.50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51,615.54	31,063.44
净利润	-9,168.34	-2,167.7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海德斯经营情况等因素,在海德斯净资产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陈清州

(二)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4.94% 股权及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人民币9,109万元。

2、支付方式: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后10日内,将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事宜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及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其他安排,亦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海德斯的股权比例保持80.23%不变,海德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陈清州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不含本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为有效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广州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融资租赁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授信的担保情况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名下持有的南京海能达软件100%股权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质押担保,并与广州银行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南京海能达软件以名下编号为苏(2024)宁雨不动产权第0022644号的房产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并与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1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6年3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先生、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清州回避表决,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因参与员工持股平台,回避表决。

同意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9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4.94%股权转让给陈清州先生个人,本次交易中公司放弃对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85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0.4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相关数据进行统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万元在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购买了银行定期存款,产品期限1年,产品到期日为2027年3月13日,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银行定期存款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堂支行	定期存款	1年	2,5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4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定期存款	13,000.00	13,000.00	279.50	-
2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33.00	-
3	定期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5.14	-
4	结构性存款	3,300.00	3,300.00	20.26	-
5	其他:通知存款	3,366.00	-	-	3,366.00
6	定期存款	4,000.00	4,000.00	26.06	-
7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8	定期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2.50	-
9	定期存款	28,000.00	-	-	28,000.00
10	定期存款	3,000.00	-	-	3,000.00
11	定期存款	4,000.00	-	-	4,000.00
12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3	定期存款	6,000.00	-	-	6,000.00
14	定期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5	定期存款	2,500.00	-	-	2,500.00
合计				686.46	67,8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7,86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 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6元的转

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726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宏柏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提醒“宏柏 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柏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宏柏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柏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柏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柏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本公司的“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8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柏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3月17日(“宏柏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3月17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3月20日(“宏柏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3月20日为“宏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宏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柏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726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柏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柏转债”二级市场价格(3月16日收盘价为198.499/张)与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宏柏转债 ”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8-6806051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访谈、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经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目前,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和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政旦志远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业绩预告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政旦志远对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的专项说明》(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20号),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政旦志远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其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10日,政旦志远进驻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客户访谈、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审计机构现场走访、现场盘点和大部分内控审计的工作已经完成,审计函证和客户访谈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并对其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仍将重点聚焦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开展重点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工作,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其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尚不能确定公司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根据公司与政旦志远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事项。政旦志远的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483,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3%。其中1,290,547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192,467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026,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96%。其中533,32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492,795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9,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3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股东合肥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483,01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23%;股东滁州中安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026,124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96%。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026年3月16日,公司收到股东合肥中安及滁州中安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35,816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1.0769%;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600,318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0.450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83,014股
持股比例	1.86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90,54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2,467股

股东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26,124股
持股比例	0.76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3,329股 其他方式取得:492,795股

注:1、上表中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3,014	1.8623%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